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“百团”计划项目

跟踪评估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甲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：陕西省新技术开发推广站

2026年7月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省新技术开发推广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评估范围：2025年校企协同攻关“百团”计划立项的100户企业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：按照相关要求，赴100家项目承担企业开展实地走访，进行现场核查、座谈交流、资料查阅及政策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、实施进展、取得成效及现存问题等情况，并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、整理、汇总，最终形成评估报告，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策提供精准依据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：人民币￥313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叁仟元整），该费用涵盖劳务费、交通费、材料费、税费及本服务项下其他全部相关费用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伍仟贰佰元

整（小写：￥125200.00元）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￥187800.00元）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（三）乙方开户银行信息

1.账户名称：陕西省新技术开发推广站

2.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民乐园支行

3.地　　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22号

4.账　　号：3700021309089211661

四、项目验收

甲方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，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验收。若验收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，乙方应立即完成整改；经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视为本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。若因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，确保评估工作在公开、公平、廉洁的原则下进行。

2.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，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、完成时限与工作标准，并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。在跟踪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应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及相关标准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，确保工作成果质量符合约定标准，按时提交经审核合格的评估报告，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并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。

3. 乙方对评估资料及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所交付的评估研究成果资料及文件。

六、保密要求

乙方应当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，对项目所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该类信息。

七、文档转移要求

（一）项目终验完成后，乙方应当将本项目全部相关技术文件与资料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、需求分析文档、验收报告等整个服务周期内形成的全部文档，整理汇编成册后交付甲方。

（二）本项目要求乙方就全部文档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本不少于五套、电子版本一套。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文档的检查与管理，并于项目终验完成后将全部文档移交甲方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若合同任何一方因遭受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

而影响合同履行，合同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，延长期限与事故影响期间相等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合同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，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（二）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，于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、情况报告及事故影响说明，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送另一方。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20个日历日以上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生效后，非因乙方原因，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。

（二）若乙方无法交付服务（逾期超过十日的，视为乙方不能交付）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。

（三）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，应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%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。

（四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出索赔的，乙方应当主动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款以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本服务周期内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、纠纷或分歧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、相互谅解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，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其中，合同涉及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邹彬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新技术开发推广站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